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目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推广服务的合规性	19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销售模式之 6.1	22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销售模式之 6.2	28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离职员工股份回购	37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3）-01-524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62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62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36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34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张海军作为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取得9个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因申报奖项时，公司申请相关专利尚未获授权，公司用于申报奖项的专利仅为1项实用新型，其他申报专利为山东大学和珠海医凯的5项专利技术；（3）根据山东大学和珠海医凯确认，发行人不享有其申报奖项的专利收益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曾与山东大学合作研发“心电信号传输功能的高强度血管内导管研发技术服务”项目，珠海医凯使用其专利技术给发行人提供定制化超声诊断设备及配件；（4）获奖项目第八完成人尹玉霞曾任百多安注册部经理，主要负责或参与产品注册检验及开展、跟踪临床试验。

请发行人：（1）张海军用于申报奖项的9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应的具体产品名称、许可持有人、专利来源及目前的产业化情况，相关权益安排及权属划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围绕PICC形成核心专利的申请、获批和国家级项目申报的具体时间点；山东大学、珠海医凯用于申报奖项的专利来源及产业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3）与山东大学合作研发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双方的分工和取得的研发成果，相关专利由山东大学享有的原因，导电导管的技术是否来源于山东大学；（4）超声诊断设备相关专利由珠海医凯享有的原因，发行人与珠海医凯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关系，发行人是否实际拥有超声诊断设备的研发技术和能力；（5）尹玉霞在发行人的任职变化，对核心产品与技术研发的作用与贡献，离职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张海军用于申报奖项的 9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应的具体产品名称、许可持有人、专利来源及目前的产业化情况，相关权益安排及权属划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张海军用于申报奖项的 9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应的具体产品名称、许可持有人、专利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张海军用于申报奖项的 9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信息、对应的具体产品名称及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对应产品类型
1	发行人	经外周中心静脉导管套装	国械注准 20153030522	血管通路产品主体
2	发行人	自粘性无菌敷料	鲁械注准 20152140392	术中辅助穿刺和术后护理产品
3	发行人	一次性医用无菌贴膜	鲁械注准 20152140651	
4	发行人	医用一次性手术包	鲁械注准 20152140391	
5	发行人	一次性医用无菌手术膜	鲁械注准 20162140588	
6	发行人	一次性使用换药包	鲁械注准 20182140180	
7	发行人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	鲁械注准 20162060096	血管筛选，穿刺，及导管尖端定位产品
8	发行人	无菌超声探头穿刺支架	鲁械注准 20212060151	
9	发行人	B 型超声诊断设备	鲁械注准 2016206039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张海军用于申报奖项的 9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应的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并申请注册取得。其中，第 1 项经外周中心静脉导管（PICC）套装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发行人已经申请并取得了 16 项授权专利，详见下表；第 2-6 项为置管术中辅助穿刺、术后护理必要的辅助产品，通常与发行人的 PICC 套装搭配使用，发行人未就相关产品专门申请专利，但发行人具备研发、生产相关产品的专有技术和生产工艺；第 7-9 项主要用于置管过程中的血管筛选、穿刺及定位环节，发行人已就“无菌超声探头穿刺支架”的产品注册证，取得了一项授权专利（一种超声引导下静脉穿刺辅助定位装置，ZL201320376898.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的与 PICC 相关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具有抗凝抗菌功能的多向瓣膜经外周中心静脉导管	发明专利	ZL200910162216.7	2009.07.29	2013.03.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及其制备方法				
2	带有心电信号指示导管位置功能的中心静脉导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375853.9	2014.07.09	2015.05.06
3	一体化经外周中心静脉导管	实用新型	ZL201520541801.9	2015.07.24	2016.04.06
4	一种具有双重防返流瓣膜的静脉导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67063.7	2018.01.24	2021.04.27
5	一种三组分抗撕裂硅橡胶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926089.2	2018.08.15	2021.03.12
6	一种铂金硫化混炼型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611949.X	2018.12.27	2020.12.18
7	一种高机械性能医用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631270.7	2018.12.29	2021.01.12
8	一种 POSS 增强的高机械性能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81215.5	2019.05.08	2021.05.07
9	一种聚氨酯介入导管表面抗菌抗凝涂层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627602.2	2019.07.12	2021.09.14
10	一种疏液低粘功能性导管	发明专利	ZL201910645704.7	2019.07.17	2022.09.20
11	一种隧道式经外周中心静脉导管及其辅助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894591.4	2019.09.20	2021.12.07
12	一种超双疏聚氨酯导管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84179.6	2021.12.22	2023.5.9
13	一种具有响应性的导管皮下隧道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1125285.2	2022.9.16	2022.12.16
14	一种网络互穿药物控释超滑涂层导管	发明专利	ZL202211204388.8	2022.9.30	2022.11.29
15	一种具有抗静脉血栓效果的仿生聚氨酯导管	发明专利	ZL202211245605.8	2022.10.12	2022.12.9
16	一种无需扩皮防返血的穿	发明	ZL202310497602.1	2023.05.	2023.0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刺、引导装置	专利		06	27

(2) 产业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述 9 个产品注册证中，第 1 项为包含发行人 PICC 导管主体及相关配件的套装，是形成发行人收入的主要产品之一。

第 2-6 项为置管术中辅助穿刺、术后护理必要的辅助产品，通常与发行人的 PICC 套装搭配使用。其中“自粘性无菌敷料”“一次性医用无菌贴膜”“一次性医用无菌手术膜”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和一次性使用换药包”的配件，由于包类产品配件更为丰富，为方便医护人员使用，发行人主要以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和一次性使用换药包的形式推向临床使用。

第 7-9 项主要用于置管过程中的血管筛选、穿刺及定位环节，其中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已广泛应用于临床置管；无菌超声探头穿刺支架系使用 EDUG（多普勒超声腔内心电一体化引导）设备时的辅助道具；B 型超声诊断设备为发行人研发彩色超声多普勒过程中形成的产品，为提高置管成功率、降低患者及医护人员的负担，发行人主要推广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未实际生产销售 B 型超声诊断设备。

报告期内，前述产品实现产业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ICC 产品	9,573.41	9,043.91	7,483.88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	142.94	183.06	98.90
无菌超声探头穿刺支架	20.49	30.74	26.43
一次性使用手术包	356.20	363.81	337.49
一次性使用换药包	6.51	15.70	19.47
小计	10,099.55	9,637.22	7,966.17

注：表中所列产业化数据为公司销售数据，并非相关产品在终端医院实现的销售数据。

(3) 相关权益安排及权属划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前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合作研发和许可持有人，不涉及权益安排及权属划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前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围绕 PICC 形成核心专利的申请、获批和国家级项目申报的具体时间点；山东大学、珠海医凯用于申报奖项的专利来源及产业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1) 公司围绕 PICC 形成核心专利的申请、获批和国家级项目申报的具体时间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围绕核心技术及 PICC 等核心产品形成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围绕 PICC 相关技术已形成十余项专利，该等核心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1/（1）张海军用于申报奖项的 9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应的具体产品名称、许可持有人、专利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血管通路数字诊疗关键技术体系建立及其临床应用”项目的具体时间点为：2019 年 11 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关于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9]38 号），根据该通知，本项目第一完成人张海军认为“血管通路数字诊疗关键技术体系建立及其临床应用”项目满足申报要求，因此联合本项目的其他参与方准备报奖材料并于 2020 年 1 月共同进行申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围绕核心技术及 PICC 等核心产品形成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除包括已用于申报奖项的“带有心电信号指示导管位置功能的中心静脉导管”在内的 3 项专利外，

其他专利均于申报奖项后取得。报奖材料中仅列示发行人“带有心电信号指示导管位置功能的中心静脉导管”这 1 项专利，未予列示其他 2 项专利主要考虑了技术成果与申报奖项的关联程度，具体如下：“具有抗凝抗菌功能的多向瓣膜经外周中心静脉导管及其制备方法”系公司在研产品抗菌、抗凝 PICC 相关技术，但相关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一体化经外周中心静脉导管”系公司彼时研究的一项优化置管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未体现公司产品与导电、高强度相关的核心技术，因此前述 2 项专利未在报奖材料中列示。考虑到技术成果与申报奖项的关联程度，报奖材料中除列示发行人的“带有心电信号指示导管位置功能的中心静脉导管”专利外，还列示了与其产品技术相关的 3 篇具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制定的 2 项行业标准。前述专利、论文及行业标准共同体现了公司技术成果的先进性。

综上，报奖材料中公司的专利、学术论文、公司起草的行业标准共同体现了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

(2) 山东大学、珠海医凯用于申报奖项的专利来源及产业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山东大学、珠海医凯用于申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山东大学	具有高回弹性的导电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30827.4	2014.04.02	2016.05.11	专利权维持
山东大学	一种新型热硫化液体硅橡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035398.6	2017.01.18	2019.06.28	专利权维持
珠海医凯	基于 GPU 的超声三维混合叠加体渲染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27287.5	2012.04.26	2014.05.28	专利权维持
珠海医凯	基于 GPU 平台的实时 3D 超声扫描变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586804.3	2016.07.22	2019.12.24	专利权维持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珠海医凯	无盲区无菌穿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32209.2	2018.09.19	2019.07.12	专利权维持

经本所访谈山东大学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冯圣玉确认，山东大学用于申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两项专利均系山东大学冯圣玉教授团队在研究工业硅胶领域时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大学尚未利用相关专利实现产业化，短期内也没有产业化的计划与安排。山东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经本所访谈珠海医凯的项目主要完成人丁波确认，其用于申报奖项的三项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已在量产产品中应用。其中：（1）“基于 GPU 的超声三维混合叠加体渲染处理方法”“基于 GPU 平台的实时 3D 超声扫描变换方法”是通用的专利技术，在珠海医凯的笔记本、台车式系列常规彩超产品中均得到了应用，也应用于发行人的定制产品；（2）“无盲区无菌穿刺装置”的产业化应用主要是用在发行人的 PICC 穿刺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设备中，除此之外，该专利目前未实现其他的产业化应用。珠海医凯的超声设备市场定位为常规超声影像科，发行人的产品市场定位在非影像科的其他专科应用，主要应用于 PICC 的临床穿刺及置管，珠海医凯的自有产品无法像发行人的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设备一样和具有导电性的 PICC 联用。因此，珠海医凯用于申报奖项的专利在产业化应用过程中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综上，山东大学、珠海医凯用于申报奖项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山东大学相关专利未实现产业化，珠海医凯已将相关专利实现产业化，山东大学、珠海医凯相关专利的使用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3、与山东大学合作研发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双方的分工和取得的研发成果，相关专利由山东大学享有的原因，导电导管的技术是否来源于山东大学

(1) 与山东大学合作研发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双方的分工和取得的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医用材料改性技术，通过自主研发，

使发行人的 PICC 产品具备导管断裂力高、可导电的优势。发行人完成 PICC 产品研发后，山东大学团队利用其在硅胶领域的理论研究和技術经验，协助发行人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大学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和山东大学就“心电信号传输功能的高强度血管内导管研发技术服务”项目开展合作，发行人负责心电信号传输功能的高强度血管内导管的研发，山东大学为发行人前述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

经本所访谈山东大学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冯圣玉，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合作项目是在发行人研发的高强度、可导电硅胶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优化、改进合作，不涉及其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山东大学团队利用其在硅胶领域的理论研究和技術经验，协助发行人改进、优化生产工艺。发行人根据与山东大学的交流及其技术指导，结合自身情况，就相关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发行人与山东大学均未基于该合作项目形成新的专有技术或知识产权。

(2) 相关专利由山东大学享有的原因

根据《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与山东大学关于本合作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1）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山东大学所有，公司享有使用权，在向公司交付研究成果之前，山东大学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2）公司利用山东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后续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3）山东大学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山东大学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访谈山东大学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冯圣玉确认，山东大学以其独立研究并取得的“具有高回弹性的导电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新型热硫化液体硅橡胶的制备方法”2 项专利相关的技术对发行人进行技术指导与建议，相关专利在合作前即已获得授权。在本次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山东大学均未形成新的专有技术或知识产权。发行人经过山东大学的指导，将服务成果应用于生产工艺的改进，实现了产品的优化。

因此，双方约定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山东大学所有，公司享有

使用权具备合理性。

(3) 导电导管的技术是否来源于山东大学

1) 发行人与山东大学的合作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将医用材料改性技术应用于植介入医疗器械，并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6 年之前，发行人可导电 PICC 与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联用的研究即已完成且通过验证，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的产品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山东大学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冯圣玉确认，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山东大学特种功能聚集体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计划在医用硅胶材料领域开展合作项目，协议签署后，公司即与山东大学冯圣玉团队开展技术交流。山东大学团队在发行人已成功研发可导电 PICC 的基础上，协助其优化、改进了生产工艺，同时对导管强度的提升提出指导意见。发行人结合山东大学提出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快产品的产业化进程。

2019 年 12 月，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双方作为主要完成人共同申报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山东大学就“心电信号传输功能的高强度血管内导管研发技术服务”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山东大学为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继续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发行人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

综上，发行人在与山东大学开展合作前已实现了可导电 PICC 的研发和生产。双方 2020 年开展合作的目的系基于发行人的 PICC 产品已实现导电功能后，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合作，而非帮助发行人研发具备导电功能的导管。

2) 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从事 PICC、颅脑外引流系统等医用导管及医用耗材的研发，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已累计取得 57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相关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起草或参与起草了 6 项行业标准；独立承担了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等 6 项科研项目；获得了 68 项专利授权。同时，发行人在血管通路、神经外科、其他医用材料改性等领域布局了十余项在研产品。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3) 合作方确认发行人导电导管的技术不来源于山东大学

经本所访谈山东大学的冯圣玉教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第二主要完成人），其确认山东大学、冯圣玉教授、张洁教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第六主要完成人）及其团队未直接参与百多安技术形成和产品研发的过程，百多安的可导电、高强韧度的 PICC 导管由其自主研发，研发成功后山东大学与百多安的研发团队进行了技术交流，并协助百多安对生产工艺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此外，山东大学书面确认与百多安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导电导管的技术为自主研发，不来源于山东大学。

4、 超声诊断设备相关专利由珠海医凯享有的原因，发行人与珠海医凯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关系，发行人是否实际拥有超声诊断设备的研发技术和能力

(1) 超声诊断设备相关专利由珠海医凯享有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珠海医凯成立于 2007 年，专业从事医用超声诊断仪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取得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取得方式
基于 GPU 的超声三维混合叠加体渲染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4.26	2014.05.28	自主取得
基于 GPU 平台的实时 3D 超声扫描变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7.22	2019.12.24	自主取得
无盲区无菌穿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19	2019.07.12	自主取得

经本所访谈珠海医凯的项目主要完成人丁波确认，珠海医凯的两项发明专利“基于 GPU 的超声三维混合叠加体渲染处理方法”“基于 GPU 平台的实时 3D 超声扫描变换方法”系其在超声领域多年积累形成的通用技术，除发行人的定制产品外，也应用于珠海医凯笔记本、台车式系列常规彩超产品中。珠海医凯利用上述专利及相关技术，根据发行人的技术参数、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要求为发行人提供部件的定制生产。实用新型专利“无盲区无菌穿刺装置”系珠海医凯在为发行人提供部件定制生产的过程中自主研发的技术，目前仅应用于发行人的定制产品。

综上，上述专利均系珠海医凯自主研发形成，由珠海医凯享有专利权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与珠海医凯存在其他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除前述与珠海医凯合作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或设备的部件开发和定制项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珠海医凯的其他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内容
1	便携式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设备	发行人基于已研发成功的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进一步开发便携式超声多普勒诊断设备，实现产品的便携化，并增加其他功能模块，提升产品性能、增加应用场景。珠海医凯继续作为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技术参数、工艺要求等提供产品部件的定制生产服务。
2	专科可视化引导的多模态医学影像系统	发行人已取得泪道引流管、气管切开插管等产品的注册证，为降低医生的产品学习门槛，发行人正研发配套的可视化引导医学影像系统，帮助医生在手术操作中实现全程可视化操作，提

序号	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内容
	学影像系统	高手术准确性和成功率。珠海医凯根据发行人提出的技术参数、工艺要求，为发行人定制化生产部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述合作项目中的“便携式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设备”是对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设备的更新换代研发，“专科可视化引导的多模态医学影像系统”主要应用于公司的泪道引流管、气管切开插管等产品。由于上述合作属于发行人与珠海医凯在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合作上的延续，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泪道引流管、气管切开插管收入规模较小，不属于其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与其相关的产品开发合作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合作项目，因此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3) 发行人拥有超声诊断设备的研发技术和能力

1) 发行人在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研发中的主要工作

a) 发行人掌握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的核心技术路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对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制定的核心技术路线主要包括针对穿刺靶血管筛选的“基于超声背散射射频（RF）信号的生物组织特性定征分析方法”、针对无盲区平面穿刺的“穿刺针从超声换能器的中心定位孔穿刺皮肤和皮下组织进入目标血管方法”和针对血管精准导航的“基于体表心电和腔内心电的联合波形包络分析方法”等技术路线，相关核心技术路线均由发行人提出，并经验证具有可行性，发行人将相关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委托珠海医凯进行部件定制化开发和生产。

b) 发行人独立完成产品生产和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收到珠海医凯提供的定制部件后，独立开展产品的生产和注册及上市申请工作，包括电源及超声主板烧录、机架机芯装配、机芯软硬件调试、整机装配等核心生产流程，且发行人已取得“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鲁械注准

20162060096）。

2) 发行人具备持续进行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开发和升级换代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成功开发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的基础上，持续对产品进行优化和更新换代，将其与发行人更多产品适配，提升全产品线的操作便利度和准确性。

发行人正在研发便携式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提升了产品操作的便利性和产品性能，可以和手机、平板电脑兼容使用。目前该产品已申报注册，并申报国家发明专利进行技术保护。同时，发行人正在开展第三代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的研发，通过增加内窥镜模块进一步满足临床需求，扩大临床使用场景。目前，发行人已就该研发项目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心电超声内窥镜结合的多模态气切装置”（专利号为 ZL202211700083.6），该研发项目正有序推进中。

3) 发行人配备了研发超声诊断设备的研发人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海军的带领下，发行人组建了成熟、具有专业背景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包括临床医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机械工程、自动化、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和工程，涵盖学科较广，研发经验丰富，具备开发超声诊断设备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备超声诊断设备的研发技术和能力。

5、尹玉霞在发行人的任职变化，对核心产品与技术研发的作用与贡献，离职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尹玉霞于2014年8月加入发行人，就职于发行人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或参与产品的注册检验，开展和跟踪临床试验及研发数据的收集工作，并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海军的指导下，就发行人取得的临床研究成果作为主要撰稿人之一组织发表学术论文，不涉及产品工艺的研究与开发，未深度参与发行人核心产品与技术的研发，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访谈尹玉霞确认，其因选择自主创业而于2021年9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目前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相关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尹玉霞离职后，发行人已妥善安排人员交接，相关工作有序平稳开展。且发行人已搭建完善的研发人才梯队建设机制和健全的研发组织体系，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尹玉霞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研发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 1、取得张海军用于申报奖项的 9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对应的相关专利证书，核实具体产品名称、持有人、专利来源等情况；
-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核实产业化情况；
- 3、取得发行人围绕 PICC 形成的核心专利清单及授权证书、制定的行业标准、与发行人 PICC 技术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行人申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申请文件，核实 PICC 专利的申请、授权和申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之间的时间关系；
- 4、取得山东大学用于申报奖项的专利证书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技术服务合同》等文件，并访谈山东大学的主要项目完成人冯圣玉，了解双方合作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山东大学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情况、其用于申报奖项的专利来源及产业化情况，并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等；
- 5、取得珠海医凯和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并访谈珠海医凯的主要项目完成人丁波，了解双方合作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珠海医凯所提供的服务情况、其用于申报奖项的专利来源及产业化情况，并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等；
- 6、取得尹玉霞的离职手续文件并访谈尹玉霞，了解其离职前在发行人所从事的岗位及具体工作、离职原因等；
-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张海军，了解其用于申报奖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专利来源及目前的产业化情况、发行人的超声诊断设备的研发技术和能力、发行人的研发人才梯队建设情况及组织体系运行

等情况；

- 8、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三）核查意见

综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医疗器械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 1、张海军用于申报奖项的 9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相关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注册证的持证人和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不涉及许可持有人；相关产品已实现了产业化，不存在权益安排、权属划分、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报奖材料中发行人的专利、学术论文、发行人起草的行业标准共同体现了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山东大学、珠海医凯用于申报奖项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山东大学目前未将相关专利产业化，珠海医凯已将相关专利实现产业化，山东大学、珠海医凯就相关专利的应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 3、发行人与山东大学的合作项目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山东大学仅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双方未基于该合作项目形成新的专有技术或知识产权；报奖材料中的相关专利由山东大学自主研发取得，山东大学享有专利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导电导管的技术系自主研发，不来源于山东大学。
- 4、超声诊断设备相关专利由珠海医凯自主研发取得，珠海医凯享有专利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珠海医凯存在其他合作项目；发行人拥有超声诊断设备的研发技术和能力。
- 5、尹玉霞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研发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推广服务的合规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部分市场推广服务商由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持股或担任职务，相关费用占比较高；发行人委托推广服务商执行推广活动按照参会人数结算推广服务费。

根据公开资料，某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裁判文书显示，西安市某医院医生 2017 年安排患者家属现金缴款采购发行人的经皮气管旋切术使用的气管套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委托员工或其亲属持股、担任职务的推广服务商开展推广活动的原因，前述员工或其亲属投资推广服务商、参与推广服务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2）上述员工或其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清理情况；（3）推广服务商相关费用的最终支付对象，是否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产品销售的终端客户直接相关；若是，请说明报告期各期相关的前十大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学术研讨会及拜访活动费用支付对象名称、在对应医院的任职情况及支付金额，是否存在未开展真实推广活动而虚开发票的情形；（4）上述公开信息显示的发行人产品的入院情况，涉及的推广商或经销商，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发行人是否仍与上述推广商或经销商合作，目前是否仍存在类似情形；报告期推广服务商、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涉诉情形；（5）委托推广服务商模式下发行人关于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内控及其执行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推广服务商及其员工销售过程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相关业务协议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该等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承诺反对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医疗器械产品推广行为要求进行合规推广”。同时，推广服务商在提交推广服务证明材料中承诺：“本公司在进行推广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反商业贿赂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销推广活动合规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明确规定了：①营销推广职责以及具体的营销推广形式，推广费用金额需要具备适当性；②禁止任何形式的直接或变相提供利益的行为；③发行人销售人员对第三方合作推广服务商承担管理职责；④第三方合作推广服务商不得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永拓出具的《2022123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推广服务的真实性

根据本所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抽查的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之间的开展业务合作的推广协议、推广费发票、拜访明细、费用结算单、拜访报告、会议议程、会议签到表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本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的访谈或函证，以及对上述推广商推广活动中涉及的拜访对象、参会人员进行的抽样访谈，相关推广服务商按照公司的要求，在完成推广工作后提交了相关推广资料，公司根据推广服务商开具的发票及提交的推广服务证明材料与推广服务商结算推广费用，相关人员确认接受了与百多安产品相关的拜访活动或参加了相关的学术会议，推广服务的发生具备真实性，且发行人及其员工、主要推广服务商在推广产品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的情况，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4) 相关方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的在职销售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其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证明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的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案件或诉讼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不正当竞争及税务等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6) 公开网络核查情况

根据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网站、企查查等相关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网络检索，本所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区域经理级别以上的销售人员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销售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相关的调查、处罚及诉讼。

(二) 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之间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核实是否存在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条款；
-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与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核实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

- 3、 抽查部分推广服务商提交的推广活动证明资料，并访谈部分拜访对象、参会人员，核实推广活动的真实性；
- 4、 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核实推广活动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取得发行人在职销售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6、 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检索，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区域经理级别以上的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记录；
- 7、 取得发行人注册地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案件或诉讼的情况；取得发行人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不正当竞争及税务等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销售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相关的调查、处罚及诉讼。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销售模式之 6.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承担终端开发及维护职责较多的经销商，公司对其销售的价格通常相对较低，报告期公司与该类型经销商合作增加；（2）发行人代理商的下游客户希望和公司直接合作，导致发行人代理模式下的收入减少；（3）发行人存在部分经销商库存余额较高，比如沈阳万博同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辽宁灵岛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三合天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4）发行人前员工或现任员工曾持股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或存在关联关系；存在部分前员工或员工担任经销商监事但又未持有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经销商在客户开发及销售推广中的具体职责，终端开发及维护职责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发行人与该类型经销商增加合作的必要性；

（2）报告期发行人代理商下游客户类型，是否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如是，请说明发行人采用代理模式的必要性；代理模式下的终端销售情况以及库存比例的合理性；前五大客户中同时存在代理收入和经销收入的，区分两种模式分别说明收入金额及占比；（3）员工担任经销商监事但又未持有股权，请发行人说明存在此类情形的原因，前述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4）发行人规范、约束内部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或利益分配的内控机制，该等机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已就前员工或现任员工曾持股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予以规范；（5）结合备货周期及当期的终端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库存余额较高的经销商的期末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期末库存的期后销售、采购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的整体库存余额及合理性，各期的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3）、（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 1、 员工担任经销商监事但又未持有股权，请发行人说明存在此类情形的原因，前述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员工担任经销商监事但又未持有股权的原因

根据本所对相关员工的访谈，该等员工担任经销商监事但又未持有股权的原因包括：

- 1） 经销商希望通过员工担任监事，加强与百多安的合作，因此员工在经销商处兼任监事职务，相关员工均未实际参与上述经销商的经营管理；
- 2） 公司员工与经销商相关人员系朋友关系，在经销商办理工商登记时，个别员工作为朋友临时帮忙兼任监事职务，相关员工均未实际参与上述经销商的经营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员工已经辞去监事职务或从发行人处离职，员工担任经销商监事但又未持有股权具备合理性。

(2) 前述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相关员工的访谈确认，相关员工及其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与其持股及任职情况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涉及员工	员工或其亲属投资、任职情况	参与利润分配、经营管理情况	后续处理情况
一、前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本人或其亲属投资、任职的发行人经销商					
1	成都蓉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杨*（已经于2022年3月末从发行人处离职）	亲属持股100%，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前员工亲属参与利润分配及公司管理，员工不参与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	发行人与该公司以公允价格继续合作
2	甘肃九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已经于2022年3月末从发行人处离职）	前员工本人曾担任监事	未参与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	发行人与该公司于2020年终止合作
3	甘肃史莱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员工本人担任监事	前员工本人担任监事	未参与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	发行人与该公司以公允价格继续合作
4	沈阳动必成商贸有限公司	刘*超（已经于2022年3月末从发行人处离职）	亲属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前员工亲属持股任职期间参与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前员工未参与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	前员工亲属已经于2022年3月退出持股和任职 发行人与该公司以公允价格继续合

序号	公司名称	涉及员工	员工或其亲属投资、任职情况	参与利润分配、经营管理情况	后续处理情况
					作
二、在职员工本人或其亲属投资、任职的发行人经销商					
1	北京康泰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洁	员工本人曾担任监事	员工本人未参与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	员工已于2022年1月辞去监事职务 发行人与该公司于2021年终止合作
2	大同市康璞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张*清	员工亲属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	员工亲属参与利润分配及公司管理；员工本人未参与利润分配和管理	发行人与该公司于2021年1月终止合作
3	德州帅成商贸有限公司	杜*红	员工本人曾担任监事	员工本人未参与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	员工已于2021年12月辞去监事职务 发行人与该公司以公允价格继续合作
4	河南新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徐*	员工本人曾担任监事	员工本人未参与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	员工已于2021年12月辞去监事职务 发行人与该公司以公允价格继续合作
5	湖北燊元商贸有限公司	王*	该公司于2013年即已成立，	该公司经营不善，目前基本	发行人与该公司于2020

序号	公司名称	涉及员工	员工或其亲属投资、任职情况	参与利润分配、经营管理情况	后续处理情况
			早于员工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员工本人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	无实际业务经营；员工未参与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	年终止合作
6	青岛淳安朴商贸有限公司	张*静	员工亲属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员工亲属参与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员工未参与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	经公司内部审批，发行人与该公司以公允价格继续合作
7	山东世纪欣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	员工亲属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员工亲属参与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员工未参与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	经公司内部审批，发行人与该公司以公允价格继续合作

2、 发行人规范、约束内部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或利益分配的内控机制，该等机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已就前员工或现任员工曾持股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予以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等规范和约束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或利益分配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约定：

- (1) 经销商的准入环节：公司业务人员在引入新的经销商时需要对经销商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除非取得公司总经理的特别批准，公司不得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建立业务合作；即使在经公司内部审批而开展合作的情况下，该等经销商需要遵循公司的统一管理，不得给予优待或以不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 (2) 经销商的管理环节：内部员工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持有经销商权益、担任经销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谋取个人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参与经销商的经营管理，一经发现，公司应立

即停止与该经销商的业务合作，并视具体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扣发奖金、开除等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在职销售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并经本所访谈相关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经公司内部审批后青岛淳安朴商贸有限公司、山东世纪欣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外，其他与公司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均已经通过员工或其亲属从经销商处离职、员工从公司处离职或公司与该等经销商停止合作等方式予以规范，自2022年4月起，公司未新增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访谈青岛淳安朴商贸有限公司、山东世纪欣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及关联员工，青岛淳安朴商贸有限公司、山东世纪欣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当地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及终端开发能力，公司与青岛淳安朴商贸有限公司、山东世纪欣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为真实发生，交易定价均遵循了公司产品价格体系，不存在给予特别优待、以不公允价格进行交易等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永拓出具的《2022123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和约束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或利益分配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行人已就前员工或现任员工曾持股或任职于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的情形予以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合作的两家经销商的交易均为真实发生，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 核查程序

- 1、 访谈相关员工、取得员工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及《确认函》，核实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或利益分配及规范情况；

- 2、 查阅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对员工及其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或利益分配的规范和约束措施；
- 3、 取得发行人就同意公司与青岛淳安朴商贸有限公司、山东世纪欣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继续合作的内部审批文件；
- 4、 访谈青岛淳安朴商贸有限公司、山东世纪欣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公司之间交易的真实性、价格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 5、 查阅永拓出具的《2022123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和约束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或利益分配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2、 发行人已就前员工或现任员工及其亲属曾持股或任职于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的情形予以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合作的两家经销商的交易均为真实发生，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销售模式之 6.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大部分由医院或销售人员保管，在医院相关需求时由销售人员将设备提供给医院协助医护人员置管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共计445台。

请发行人说明：（1）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免费投放使用的具体业务流程，相关各方的责任义务，投放的具体过程，关于设备投向、所有权归属和耗材采购等的具体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发行人及经销商上述销售模式是否构成商业贿赂、捆绑销售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及其经

销商是否曾被监管部门处罚、约谈、采取其他监管措施或存在相关风险，发行人针对产品销售合规性的具体内控措施和对经销商采取的管理机制；（3）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不同用途下的会计核算方法，设备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和标志；非销售形式下设备交付销售人员或医院后续管理的内控措施，发行人与医院终止设备或设备到期后，相关设备的处理方法、存放地点及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1）、（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 1、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免费投放使用的具体业务流程，相关各方的责任义务，投放的具体过程，关于设备投向、所有权归属和耗材采购等的具体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1）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免费投放使用的具体业务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具体业务流程包括：

- 1） 医疗机构产生临床置管需求但未购置发行人的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为提高置管的成功率与准确度，联系发行人销售人员申请使用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设备。
- 2） 销售人员与医护人员确认设备需求情况后，向发行人提出设备申请，经相关领导审批后领用出库。
- 3） 销售人员根据各医疗机构的需求将设备提供给医护人员，并监督医护人员的使用，针对置管过程遇到的问题给予帮助和指导。
- 4） 对于设备使用较为频繁的医院，医护人员置管完成后设备可暂存于该医院，销售人员对设备状态进行跟踪与维护；对于设备使用频率较低的医院，销售人员根据当地各医院的需求情况，将设备在各医疗机构间流转，销售人员对设备流转情况及存放地点进行及时跟踪，并按照发行人要求定期进行设备盘点。

(2) 相关各方的责任义务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管理制度》，针对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投放及管理，相关各方的主要责任义务如下：

相关方	主要责任义务
发行人	①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在未提供给终端医疗机构使用前妥善保管； ②对销售人员提出的设备需求申请予以审批，仓库管理人员对设备的状态、出库记录进行登记； ③定期对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的存放地点、机器状态进行监督，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资产盘点，收集相关信息； ④负责设备的回收、维修，对于已不可使用的设备及时进行处理
销售人员	①与医护人员积极沟通，了解终端医院对设备的具体使用需求； ②根据发行人内控要求，向发行人提出设备申请； ③跟踪设备在医疗机构的使用情况，协助或指导医护人员对设备的使用，收集医护人员对产品的使用反馈； ④妥善安排设备在当地各医院的使用及保管； ⑤监督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出租、出售、拆卸、损坏发行人设备； ⑥按照发行人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盘点，确认资产的使用状态； ⑦对于出现故障或已损毁的设备，及时与发行人沟通，回收相关设备并处理
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	①与销售人员沟通，提出设备的具体使用需求； ②使用设备用于 PICC 的临床置管； ③向销售人员提出产品使用反馈意见； ④不拥有设备的资产权属，不得擅自出租、出售、拆卸、损坏发行人设备

(3) 关于设备投向、所有权归属和耗材采购等的具体约定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管理制度》，其中关于设备投向、所有权归属和耗材采购的具体规定如下：

- 1) 设备投向：销售人员申请的设备必须用于终端医疗机构的临床使用，不得用于除此以外的任何投向，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转卖、拆卸等。
- 2) 设备所有权：设备的所有权始终归属于发行人，医疗机构仅具有置管时的设备使用权。发行人销售人员对其申请的设备负有监督医疗机构使用并维护的责任，应及时跟踪设备的使用状态、存放位置。医疗机构及发行人销售人员均不得擅自处置、销售、损害发行人设备。如医疗机构有意采购发行人的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设备，应与其签订购销合同，或通过发行人经销商采购。
- 3) 耗材采购：发行人的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仅用于协助医护人员临床置管，提高操作便捷性、置管的成功率与准确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设备的使用与PICC等相关耗材的采购进行捆绑，也不因设备的使用以不公平价格销售PICC。

(4)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向医疗机构免费提供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2、发行人及经销商上述销售模式是否构成商业贿赂、捆绑销售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是否曾被监管部门处罚、约谈、采取其他监管措施或存在相关风险，发行人针对产品销售合规性的具体内控措施和对经销商采取的管理机制”。

2、 发行人及经销商上述销售模式是否构成商业贿赂、捆绑销售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是否曾被监管部门处罚、约谈、采取其他监管措施或存在相关风险，发行人针对产品销售合规性的具体内控措施和对经销商采取的管理机制

(1) 发行人及经销商上述销售模式是否构成商业贿赂、捆绑销售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本所核查，与发行人及经销商上述销售模式相关的涉及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主要规定如下：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第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	一、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经销商上述销售模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发行人未向客户免费赠送设备，相关费用均已如实入账

上述业务模式下，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系作为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公司向客户提供设备期间，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客户仅享有使用权，公司未通过任何形式向客户免费赠送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共计445台，发行人已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将该等设备作为发行人的资产记载于其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科目下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相关费用均已如实入账。

- 2) 发行人不存在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进行产品销售，不存在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主管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的销售行为不构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3)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便于临床置管操作而非捆绑销售

临床操作中，具有丰富置管经验的医护人员无需借助设备帮助也可完成PICC置管工作，发行人的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不属于专用于发行人PICC产品的封闭系统。发行人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主要系用于降低临床医护人员置管门槛，提升操作便捷性、置管成功率与准确度。发行人并未将设备的使用与发行人PICC在医疗机构的销售进行捆绑，也未要求医疗机构约定或承诺PICC等耗材的采购指标。

医疗机构基于对发行人PICC产品的认可，出于自身的临床需求自主决定购买公司产品。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价格均系结合历史价格、市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及进院价格、产品市场策略等因素，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确定，具备公允性，未因医疗机构使用发行人的设备而降低产品售价，发行人向医疗机构免费提供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并未违背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

因此，发行人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设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中“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形。

- 4) 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目前市场上除发行人外还有十余家国内外企业取得了PICC产品注册证，其中以巴德医疗为首的外资企业占据了超过50%的市场份额，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医疗机构出于其自身的临床需求自主决定购买公司产品，公司不存在搭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因此，发行人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设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免费提供设备的行为不构成商业贿赂、捆绑销售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是否曾被监管部门处罚、约谈、采取其他监管措施或存在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的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案件或诉讼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不正当竞争及税务等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销商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网站、企查查等相关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网络检索，本所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涉及商业贿赂、捆绑销售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过程中不存在涉

及商业贿赂、捆绑销售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约谈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风险。

(3) 发行人针对产品销售合规性的具体内控措施和对经销商采取的管理机制

1) 发行人产品销售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销推广活动合规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明确要求公司员工、第三方合作机构、经销商必须遵守禁止向公务员或国家官员行贿以及禁止商业贿赂的所有法律法规，并对员工及推广商、经销商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此外，发行人制定的《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设备的使用与 PICC 等相关耗材的采购进行捆绑，也不得因设备的使用以不公平价格销售 PICC。

2) 发行人销售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的在职销售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其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在产品销售、采购、广告宣传、参加投标过程中，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不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发生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机制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其中对经销商的进入（包括授权管理、经营资质审查、合同签订）、经销商信息变更（包括收货地址、开票信息、经销商名称）、经销商退出（包括变更授权信息、终止合作）、经销商运营监管（包括关联关系管理、资金往来、合规经营、授权区域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同时，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就授权区域、授权产品、

价格等进行了书面约定，并明确经销商承诺有责任同发行人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反对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如有违反经销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永拓出具的《2022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相关制度及内控措施保证了发行人产品销售合规性及对经销商的管理，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二） 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向医院提供免费使用的具体流程及其合理性，相关各方的责任义务以及设备投向、所有权归属和耗材采购等的具体安排；
- 2、 查阅发行人的《营销推广活动合规准则》《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
-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规法规；
-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5、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确认其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捆绑销售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6、 检索网络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捆绑销售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记录；
- 7、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2、 发行人及经销商上述销售模式不构成商业贿赂、捆绑销售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过程中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捆绑销售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约谈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 3、 发行人针对产品销售合规性和对经销商的管理已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离职员工股份回购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齐河恒益、齐河腾博对激励员工在一定期限内离职后的股份予以回购。

请发行人：（1）分别列示2个持股平台中离职员工的入股时间、持股数量、股份处理，及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方式。（2）说明前述员工离职后的去向，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持股人员的离职材料、工资明细表及确认、本所以对部分离职持股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查阅齐河恒益及齐河腾博的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价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符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员工的入股时间、持股数量、股份处理及离职后的去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员工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注]	持有的合伙份额（万元）	离职后的处理方式	离职后去向	访谈情况
1	周超	齐河恒益	2017.8	35.00	按照齐河恒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收回，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作为新的激励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姚海杰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2017年11月至今，历任瑞安泰研发经理、总经理职务	完成访谈
2	郭伦	齐河恒益	2017.8	11.00	按照齐河恒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离职后至今先后在3家公司任职，目前于某医疗器械临床CRO公司担任商务经理	完成访谈
3	何剑	齐河恒益	2017.8	5.00	按照齐河恒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未获取离职去向信息	未能联系到该离职员工
4	王园园	齐河恒益	2017.8	16.00	按照齐河恒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离职后至今，先后在某内资医疗器械公司及外资医疗器械公司销售岗位工作	完成访谈
5	孙莉莉	齐河恒益	2017.8	5.00	按照齐河恒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	未获取离职去向信息	未能联系到该离职员工

序号	离职员工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注]	持有的合伙份额（万元）	离职后的处理方式	离职后去向	访谈情况
					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6	韩伟国	齐河恒益	2017.8	10.00	按照齐河恒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未获取离职去向信息	未能联系到该离职员工
7	刘云英	齐河恒益	2017.8	10.00	按照齐河恒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未获取离职去向信息	未能联系到该离职员工
8	胡伟娜	齐河恒益	2017.8	11.75	按照齐河恒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未获取离职去向信息	该离职员工拒绝接受访谈
9	李安旺	齐河恒益	2017.8	30.00	按照齐河恒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未获取离职去向信息	未能联系到该离职员工
10	王曼	齐河恒益	2017.8	18.00	按照齐河恒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入职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眼科设备销售工作；2020年11月回到百多安，担任销售经理职务	完成访谈

序号	离职员工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注]	持有的合伙份额（万元）	离职后的处理方式	离职后去向	访谈情况
11	邓莉晶	齐河恒益	2017.8	30.00	因退休而离职，按照齐河恒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保留激励股权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退休后未在其他单位工作	完成访谈
12	李涛	齐河恒益	2017.8	11.00	按照齐河恒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离职后自主创业从事电力行业相关工作	完成访谈
13	鲁手涛	齐河恒益	2017.8	11.00	按照齐河恒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2021年3月至今，在某医疗器械集团公司从事研发相关工作	完成访谈
14	刘宏超	齐河恒益	2017.08	12.25	离职时距签署齐河恒益入伙协议已经超过5年，按照齐河恒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保留激励股权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离职后设立辽宁省超宏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曾为百多安提供推广服务，后因家庭原因，个人精力有限，遂注销该公司，目前暂未在任何单位工作任职	完成访谈
15	金星	齐河恒益	2017.08	25.00	离职时距签署齐河恒益入伙协议已经超过5年，按照齐河恒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保留激励股权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离职后设立辽宁省金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曾为百多安提供推广服务，后	完成访谈

序号	离职员工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注]	持有的合伙份额（万元）	离职后的处理方式	离职后去向	访谈情况
						因个人精力有限，遂注销该公司，目前已退休，不在任何单位工作任职	
16	尹玉霞	齐河恒益	2017.08	33.75	按照齐河恒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离职后自主创业，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相关工作	完成访谈
		齐河腾博	2020.12	30.00	按照齐河腾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17	杨兰	齐河恒益	2017.08	25.00	离职时距签署齐河恒益入伙协议已经超过5年，按照齐河恒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保留激励股权	根据对其本人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离职后设立成都煜梓扬会务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百多安提供推广服务，由于经营不善，于2023年3月注销	完成访谈
		齐河腾博	2020.12	30.00	按照齐河腾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18	王浩	齐河腾博	2020.12	9.99	按照齐河腾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离职后至今在外资医疗器械公司担任商务渠道经理	完成访谈

序号	离职员工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注]	持有的合伙份额（万元）	离职后的处理方式	离职后去向	访谈情况
19	张帆	齐河腾博	2020.12	60.00	按照齐河腾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离职后至今在某招投标服务公司从事招投标相关工作	完成访谈
20	董小霞	齐河腾博	2020.12	45.00	按照齐河腾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未获取离职去向信息	未能联系到该离职员工
21	陈颖	齐河腾博	2020.12	9.00	按照齐河腾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离职后至今在某医疗检测机构从事运营工作	完成访谈
22	张左琼	齐河腾博	2020.12	15.00	按照齐河腾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离职后至今在外资医疗器械企业从事销售工作	完成访谈
23	夏挺	齐河腾博	2020.12	30.00	按照齐河腾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未获取离职去向信息	未能联系到该离职员工
24	黎耀良	齐河腾博	2020.12	30.00	按照齐河腾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	未获取离职去向信息	未能联系到该离职员工

序号	离职员工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注]	持有的合伙份额（万元）	离职后的处理方式	离职后去向	访谈情况
					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25	王光辉	齐河腾博	2020.12	22.05	按照齐河腾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未获取离职去向信息	未能联系到该离职员工
26	丁连宝	齐河腾博	2020.12	49.95	按照齐河腾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未获取离职去向信息	未能联系到该离职员工
27	孟可风	齐河腾博	2020.12	9.99	按照齐河腾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未获取离职去向信息	未能联系到该离职员工
28	甘晓敏	齐河腾博	2020.12	30.00	按照齐河腾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离职后至今在外资医疗器械企业从事销售工作	完成访谈
29	吴源颂	齐河腾博	2020.12	10.20	按照齐河腾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离职后与朋友合作从事医疗设备维修方面的技术服务	完成访谈
30	江芳	齐河腾博	2020.12	21.00	按照齐河腾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离职后设立	完成访谈

序号	离职员工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注]	持有的合伙份额（万元）	离职后的处理方式	离职后去向	访谈情况
					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福州康怡莱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百多安提供推广服务，目前和公司正常合作中	
31	温亮	齐河腾博	2020.12	30.00	按照齐河腾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离职后任职于渭南鑫至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百多安提供推广服务，目前和公司正常合作中	完成访谈
32	朱岩峰	齐河腾博	2020.12	15.00	按照齐河腾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	根据本人访谈确认，离职后其设立的南昌峰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百多安提供推广服务，目前和公司正常合作中	完成访谈

注：入股时间均按照相关员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计算

上述离职人员中周超按照齐河恒益的合伙协议约定，应将股份转让给彼时的普通合伙人张海军，但其直接转让给姚海杰的原因系张海军收回激励份额后经全体齐河恒益合伙人一致同意授予激励对象姚海杰新的激励份额，股份处理方式符合齐河恒益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综上，上述离职持股人员的股份处理符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具备真实性。

（二） 核查程序

- 1、 查阅离职人员的离职材料、工资明细表，核实相关人员离职的真实性；
- 2、 查阅齐河恒益、齐河腾博的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持股人员转让财产份额的对价支付凭证、持股平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员工持股平台的分红情况、相关员工转让激励股权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
- 3、 访谈全部在职的持股员工、部分离职的持股员工，取得持股员工的出资凭证、离职持股人员转让财产份额的对价支付凭证、全部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参与激励的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实持股员工的出资来源、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离职持股员工的离职原因及离职后的工作去向；
-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离职持股人员的股份处理符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具备真实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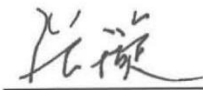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李信



2023 年 7 月 24 日